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527069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一份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F&G）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自110年5月4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98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5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告欄及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黃偉哲